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3 执 445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]分行，
住安徽省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方[]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男，1987 年[]出生，汉族，
住合肥市肥[]，
[]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22[]。

被执行人：宋[]，女，1989 年[]出生，汉族，
住合肥市[]，
[]，公民身份号码 34122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皖0103民初11756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于2022年8月13日以(2022)皖0103执445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[]名下位于肥西县桃花镇松林路与书籍路交口禹州华侨城三期荷园10#楼1605室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2015021858】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[]名下位于肥西县桃花镇松林路与

书籍路交口禹州华侨城三期荷园 10#楼 1605 室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2015021858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程 诚

审 判 员 季 汝 成

审 判 员 张 四 清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陈 青 青

